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股票代码：600363

南 昌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019年3月28日联创光电科技园)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现场会议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联创光电科技楼九楼第一会议室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平台: 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2019年3月28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 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有关事项:

1、介绍参加股东大会人员: 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2、由见证律师宣布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

3、宣布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详细数据参见《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名

细表》), 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四、主持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的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政府扶持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主持人提请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六、主持人邀请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4、本次会议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会股东代表表决时，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2、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选择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或是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

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代理人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5、本次会议设监票、计票员共三位，分别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监票、计票员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票汇总表》上签名。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为保证股东大会秩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请于开会前15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申请表”，写明发言主题及主要内容，由大会秘书处按持股数顺序安排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应在会后向会议主持人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3、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4、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5、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议案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扶持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政府扶持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可申请省重点创新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1,500万元（3年免息贷款），经公司审核，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2,150万股股权质押给江西省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的1,500万元政府扶持资金提供担保，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